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2年7月

目 录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6
议案-	一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
议案]	二 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1	1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 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 及《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 会的各项工作,特制定本须知:

- 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出 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中 介机构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
- 二、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在会议召开前 20 分钟到达会议现场办理 签到手续。大会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 者给予配合。
- 三、股东及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如股东及股东代表欲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可在签到时先向大会工作人员进行 登记。会上主持人将统筹安排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股东及股东代表的发言主题 应与本次会议议题相关;超出议题范围,欲了解公司其他情况的,可会后向公司 董事会秘书咨询。

四、为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在就股东的问题回答结束后,即进行现场表 决。现场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 提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该项表决为弃权。 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表决票,填毕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回。

五、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 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票清点工作由四人参加,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推选两名 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和一名律师组成,负责计票、监票。

七、本次股东大会聘请承义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书。

八、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 音状态, 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 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 开会场。

九、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 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特别提醒:疫情防控期间,鼓励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 需现场参会的人员,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 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 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一) 现场会议时间: 2022年7月6日14:30
- (二) 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祁门路 3966 号公司 2 楼第一会 议室
 -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明先生
 - (五) 会议投票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六)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自 2022 年 7 月 6 日至 2022 年 7 月 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 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 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现场会议议程

-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发言登记
-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 股份数,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 (三)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 (五) 审议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及提问
-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八)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 (九)复会,宣布会议现场表决结果

- (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 与会人员签署会议文件
- (十二) 会议结束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公司注册地址变更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将注册地址由"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金寨南路856 号"变更为"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祁门路3966号"。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结合《上市公司章 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 情况,现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五条 公司住所:安徽省合肥市	第五条 公司住所:安徽省合肥市
包河区金寨南路856号	包河区祁门路3966号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
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
(十五)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	途事项;
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
决定的其他事项。	持股计划;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
	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
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 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 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 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 行召集股东大会的······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 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 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 以下内容: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号码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 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 清算;

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 的任何担保;
-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 保;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 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 行召集股东大会的······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 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 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 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 以下内容:

.....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号码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 及表决程序。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 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 解散和清算;

.....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 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 权。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 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 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 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 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 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 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 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 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 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 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 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上市公 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 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 合法、有效的前提下, 优先提供网络形 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 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 权: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 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 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 交易等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 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 权。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 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 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 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 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 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 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 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 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 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 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 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 得 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删除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 权: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 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 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 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

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 • • • •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制定《重大经营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及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 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 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 员。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并上市之后**施行。 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 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 • • • •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制定《重大经营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及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 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 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 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 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新增一条: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施行。

本次修订中,删除第四章第八十条,新增第一百三十四条,其后相关各章、 条款序号作相应调整。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 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 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 东代表审议。

>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6日

议案二

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 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和更新情况,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 范运作水平, 完善治理结构, 公司对相关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梳理, 拟对《股东 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 理制度》予以修订。

以上议案中的制度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2 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现提请各位股东 及股东代表审议。

>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6日